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2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賴德謀

代　理　人　黃勝雄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順裕興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木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捌萬捌仟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業經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65號判決確定，聲請人前曾繳納訴訟費用新台幣（下同）188,000元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65號判決確定，就訴訟費用部分諭知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88,000元，有該收據在卷可稽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88,000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陳信昌